**东莞市鸿鹏快递有限公司、深圳市快联捷通物流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天地达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19民终9370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东莞市鸿鹏快递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商业街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51073833F。

法定代表人：周萍,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朱尔特，广东牧之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快联捷通物流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天地达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九道1088号F区5015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6010XP。

法定代表人：张泽福，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胡廷梅，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11层AJKL，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18790796。

负责人：YANGHONGDUK（梁洪德），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廖圣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勇，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第三人：东莞三星电机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18112557H。

法定代表人：金炳奎。

上诉人东莞市鸿鹏快递有限公司（简称鸿鹏公司）、深圳市快联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快联公司”，深圳市天地达物流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更名为快联公司）均因与被上诉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三星财险深圳公司），一审第三人东莞三星电机有限公司（简称三星电机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17）粤1971民初7006号民事判决，分别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星财险深圳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鸿鹏公司、快联公司赔偿三星财险深圳公司货物损失111698.95元及利息，利息以111698.9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6年2月3日起计至鸿鹏公司、快联公司实际付款之日止。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一、东莞市鸿鹏快递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达物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快联捷通物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赔偿人民币81504.63元。二、驳回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诉讼费1329.62元，由三星财险深圳公司承担412.18元，由鸿鹏公司、快联公司承担917.44元。

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和理由详见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17粤1971民初7006号民事判决。

鸿鹏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上诉，请求：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三星财险深圳公司的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十六条第七款的规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成立的前提是货损事故必须是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必须就此事故向被保险人赔偿了保险金。一、没有证据显示涉案货物已经按照预约协议进行了申报，故无法证明涉案货物属于承保范围，本案事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保险事故。关于案涉货物运输保险申报流程，三星财险深圳公司提供的《货物运输保险预约协议》第1页第2段以及该协议第4页“申报与保费结算”规定，属于案涉保险事故的前提有三个：1.三星电机公司在次月10日前向三星财险深圳公司进行申报；2.三星财险深圳公司出具保单和保费通知单；3.三星电机公司支付保费。但本案中，没有证据证明三星电机公司就案涉货物向三星财险深圳公司进行申报，也无证据证明三星财险深圳公司出具了保单、保费通知单，且三星电机公司实际支付了保险费。二、三星财险深圳公司实际赔偿保险金的证据材料存在明显瑕疵，三星财险深圳公司此事故实际赔付保险金的依据不足。三星财险深圳公司提交了证据1《赔款收据暨权益转让书》、证据13《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以上证据证明三星财险深圳公司实际赔付的金额是111698.95元。根据三星财险深圳公司提交的证据9《广东省出口商品统一发票》显示该发票记载的货物总价值为USD16878.8元。根据事故发生当日美元汇率6.1165计算，三星财险深圳公司应付保险金为USD18266.68×6.1165＝111728.148元，该金额与实际赔付金额不一致。且三星财险深圳公司没有提供明确的赔付计算方式和计算依据。因此三星财险深圳公司主张的实际货损、保险金的计算方式，以及实际支付保险金的的凭证之间不能相互印证。三星财险深圳公司主张的代位求偿权不成立。

针对鸿鹏公司的上诉，三星财险深圳公司答辩称：1.三星财险深圳公司作为保险人，是承保了案涉货物，已经提交了预约保险协议等证据。事故发生后也实际支付了保险金，已经履行了保险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具有代位求偿权，该权利成立的前提是保险人支付了保险金。2.关于损失，鸿鹏公司质疑货物损失的数额不能成立，运输记录记载了受损货物的件数及形式，且定损中也征求过鸿鹏公司的意见，鸿鹏公司对定损没有提出异议，电子产品受潮后无法修复的，按全损来计算损失数额是恰当的。若要修复，检测及修复的费用将高于货物的数额。

针对鸿鹏公司的上诉，快联公司称答辩意见与其上诉状一致。

快联公司亦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上诉，请求：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三星财险深圳公司的诉讼请求，快联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认定快联公司与鸿鹏公司存在转委托运输关系是错误的。鸿鹏公司主张转委托给快联公司运输，但无证据证明。鸿鹏公司没有航空代理人资质，用快联公司的名义向航空公司定仓，航空单上的托运人显示为快联公司，但快联公司未实际运输货物，快联公司与鸿鹏公司只能是定仓的委托关系。二、一审法院对货损认定事实有误。三星财险深圳公司一审提供的证据显示，货物是外包装受潮，货物损失是三星电机公司单方主张，货物损失的真实性存疑，三星财险深圳公司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不能证明是涉案受损货物的赔偿款，三星财险深圳公司提供的证据存在前后矛盾。三、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将三星财险深圳公司与鸿鹏公司之间的运输关系，快联公司与鸿鹏公司之间的委托关系，混淆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的规定，在本案中鸿鹏公司委托快联公司代为定仓，第三人航空公司是知情的，故合同直接约束鸿鹏公司与航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六条的规定，本案中快联公司与鸿鹏公司之间的委托关系是无偿的，鸿鹏公司未向快联公司支付费用，本案的损失并非快联公司的过错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故快联公司无过错，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针对快联公司的上诉，三星财险深圳公司答辩称：快联公司实际自己承认了是案涉货物的托运人（航空运输关系）。快联公司允许鸿鹏公司以其名义定仓，说明接受了鸿鹏公司的转委托，其作为承运人（与鸿鹏公司的关系）向航空公司预订仓位。一审法院认定快联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是符合法律规定。其他意见，与三星财险深圳公司对鸿鹏公司上诉的答辩意见一致。

针对快联公司的上诉，鸿鹏公司答辩称：案涉货物由鸿鹏公司委托快联公司运输，有航空公司出具的货票为证，其他意见与鸿鹏公司上诉意见一致。若鸿鹏公司需承担责任，快联公司应与其共同承担，快联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星电机公司未参加二审法庭调查，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理，确认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

本院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根据各方当事人在二审中的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焦点是：一、三星财险深圳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是否成立。二、快联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关于焦点一。首先，三星财险深圳公司与三星电机公司签订货物运输保险预约协议，约定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三星电机公司由其仓库至世界各地间的运输由三星财险深圳公司承保；三星电机公司根据每月发生的全部货物运输填写月申报表，并于次月10日前将月报表连同装箱单、发票等资料传真给三星财险深圳公司，三星财险深圳公司收到申报表后确认并出具保单，并向三星电机公司开出保费通知单收取费用。而三星财险深圳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向三星电机公司出具涉及2015年7月份运输的保单，说明三星电机公司已经作出申报，且该申报已经三星财险深圳公司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三条关于“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的规定，三星财险深圳公司与三星电机公司涉及2015年7月份运输的保险合同成立。案涉事故发生于2015年7月29日-30日，落入三星财险深圳公司2015年8月18日保单的承保范围。其次，以案涉货物发票显示的货值16878.80美元，按货物运输保险预约协议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算得的保险金数额与三星财险深圳公司向三星电机公司实际赔付的数额一致。三星财险深圳公司与鸿鹏公司、快联公司关于赔偿数额的差异，是因为三星财险深圳公司选取了2015年7月的整体汇率6.1148计算，而鸿鹏公司、快联公司是以2015年7月30日的汇率6.1165计算。故本院依法认定三星财险深圳公司对三星电机公司的赔付与案涉货损事故对应。三星财险深圳公司因案涉货损事故向三星电机公司实际赔付了保险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享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一审认定案涉事故的实际货损数量为15件，损失数额为81504.63元，案涉各方均未就此提起上诉，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焦点二。关于快联公司与鸿鹏公司之间的关系，只有快联公司及鸿鹏公司各自的陈述，并无相关证据予以证实。一审法院基于航空货运单载明快联公司是案涉货物航空运输托运人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认定快联公司与鸿鹏公司就三星电机公司的货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鸿鹏公司、快联公司上诉请求均不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东莞市鸿鹏快递有限公司、深圳市快联捷通物流有限公司分别预交受理费1837.62元，由各自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李倩

审判员 徐华毅

审判员 杨洁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书记员 李敏肖



**在线查看此案例**